

# 别墅遭古玩会所霸占,承租人获刑

## 绍兴柯桥区检法两院联合通报拒执案例

本报记者 唐佳璐  
通讯员 徐贵银 胡剑飞

本报讯 花大价钱租下别墅,用于开设古玩会所,经营不善后还霸占着豪宅不肯搬。近日,被告人陈某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获刑。

这是6月16日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区法院联合召开的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的典型案例。当天,工作人员向媒体和社会各界通报该区域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工作情况,并发布了5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典型案例。

据悉,2012年,陈某以每年10万元的价格,承租王某名下位于柯桥区某小区的别墅,用于开设古玩会所。2017年,陈某因生意出现问题,导致资

金紧张,无法支付房屋租金。此后王某希望陈某腾房,陈某对此置之不理。无奈之下,王某诉至柯桥区法院。

同年12月14日,柯桥区法院判决陈某支付王某租金3.5万元,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腾退租赁房屋并将房屋交还王某;同时支付王某在解除租赁合同之后至实际腾退房屋期间实际占用使用费用。

判决生效后,法院依法张贴腾退公告,要求陈某限期腾退房屋,但陈某不仅拒绝腾退房屋,亦未支付相关租金及费用。直至2019年11月6日,陈某才腾退房屋,需支付占有使用费19万余元。然而,法院发现,陈某银行账户在该判决生效后至腾退交付该房屋期间,收入至少有30万元,但均被其用于偿还其债务或个人消费等,致使法院生效判决无法执行。

今年3月26日,柯桥区检察院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对陈某提起公诉。4月28日,柯桥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遂依法判决被告人陈某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

记者发布会上获悉,今年4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柯桥区法检两院结合司法实际,建立了典型案例联合发布机制,细化制定了《实施办法》,对本区域内已发生法律效力,对公民具有普遍教育警示作用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发布。

下一步,柯桥区检法两家将逐步建立典型案例数据库,为区域内各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检索、查询等提供便利。



## 送知识 送健康

通讯员 谢凌燕

近日,杭州江干区九堡街道平安委会同司法所、蚕桑社区等,来到蚕桑拆迁安置房工地,开展以“关心关爱农民工”为主题的“送知识、送健康”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摆设宣传台、悬挂横幅、分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工友们传输识邪、辨邪、防邪知识,并为前来咨询、学习的工友们送上装有毛巾、纸巾、口罩以及反邪教宣传折页等健康包。本次活动共向工友送出健康包170余份,发放反邪教宣传资料190余份。

## 检警合作升级,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通讯员 王蕴

本报讯 为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保护、教育、管束”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理念,推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加快建立,近日,杭州拱墅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出台《关于在涉未成年人刑事、治安案件中全面加强检警协同的若干意见》,就涉未成年人刑

事、治安案件的信息共享、侦查监督、帮教跟踪和分级处遇等工作加强检警协同。

此外,拱墅区检察院加强检警合作,未检工作再度升级,举办未检主题开放日暨检察、公安涉未案件检警专班启动仪式,邀请了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法院的相关负责人共同参与。活动中,拱墅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未检部门)介绍了近年来对未成年

被害人开展“1+X”综合保护、“1+N”精准帮教、“1+1”法律帮助的经验做法,及通过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合作,形成办案合力,开展帮教、法治进校园等活动。

拱墅区检察院表示,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检警将统一办案思想,树立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全面保护的办案理念,致力在帮教信息化、推动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更好效果。

## 防疫庭审两不误

通讯员 张祖豪

本报讯 近日,温岭市法院开庭审理一起刑事案件,前期,法院对审判庭、警车和相关设备进行了消毒,被告人全程身穿防护服参加本次庭审。

据悉,为妥善解决疫情期间“提押难、出庭难”问题,更好地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温岭市法院积极开展工作,通过会议研讨和联系协调,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安保预案,确保审执工作不停歇、不缺位。

## 智慧法庭显实效

通讯员 陈诗瑶

本报讯 近日,天台县法院组织各巡回智慧法庭庭长召开工作会议,探讨、分析巡回智慧法庭设立以来运行中的不足及其原因,并就后续提升巡回智慧法庭司法规范化水平进行了部署。

据悉,自2019年10月以来,天台县法院巡回智慧法庭已诉前分流案件266件,调解成功112件。后续工作中,各庭长将继续加强与各乡镇(街道)的联系,积极开展培训、调解工作,进一步推进巡回智慧法庭的实质化运作。

## 访调联动化纠纷

通讯员 余依佳

本报讯 日前,三门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组织法官、调解员、律师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一起意外死亡事故纠纷案件展开圆桌调解。经过一上午的磋商,当事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书。

这是一起因渔船捕鱼作业不慎导致的意外死亡事故纠纷,由于死者家属及船主对赔偿数额争议较大,乡镇曾多次组织当事双方展开调解,最终经过多部门联动定分止争。据悉,之后,矛调中心将进一步推进访调对接,健全访调工作机制。

## 整治渣土车乱象

通讯员 杨阳

本报讯 凌晨1点15分,一辆可疑渣土车出现,交警接收消息后成功拦截了驾驶员王某驾驶的重型罐式半挂车,发现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200%以上。事后三辆渣土车被扣留。

这是近日平阳县交警大队机动中队在104国道平阳县昆阳镇路段,开展渣土车专项打击行动中一幕。据悉,此次行动由平阳县交警大队指挥室与机动中队联合作战,指挥室运用“交通大脑”,查控卡口车辆情况;机动中队设卡随时拦截车辆。当晚共查获3起违法行为。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者

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联系电话:0577-88333755,0571-8768952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者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6月17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管理人审核确认利息	担保人
1	温州五美集团有限公司(现名温州众腾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	8728478.44	张定龙,温州市五美珍稀动物养殖有限公司茶山观赏场(现名温州翔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茶山观赏场)、温州市五美珍稀动物养殖有限公司(现名温州翔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20年1月14日,本金、利息等数据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保证人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吕培昌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吕培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吕培昌。吕培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吕培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县明洋纺织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胡国娟、王明洋,绍兴县珂越服饰有限公司抵押人:绍兴县明洋纺织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99.99	576.22

吕培昌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胡丽珍,电话:1357551555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吕培昌

2020年6月17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20年2月29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